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 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業務)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應於1081學期復學之通知單已於108/6/6(四)寄出，名單亦已寄給各院系所，請各院系所關懷、聯繫應復學學生，聯繫情形請於108/6/21(五)下班前經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用印後回傳。
- (二) 送繳1072學期總成績日期如下，請授課教師務必準時完成：
 1.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非畢業班課程：108/6/17(一)-6/28(五)中午12時截止。
 2. 碩士(專)班非畢業班課程：108/6/17(一)-7/31(三)中午12時截止。
- (三) 本校成績更正申請作業開放如下：
 1. 申請時間：系統開放時間為108/07/03(三)10:00起~108/09/11(三)中午12:00止。
 2. 申請網址：請逕至<http://portal.knu.edu.tw/KNUE/index.aspx>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該申請單連同相關成績證明資料送開課單位之院(系)務會議，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以俾共同維護學生權益。
- (四) 請各系所注意修業年限屆滿、延畢生，請務必針對此對象加強選課輔導及告知說明。(可於系統「GRA020M_審核畢業資格」之「學期數」、「修習學分」欄位查詢各學生之在學學期數、已修習實得之學分數)。
- (五) 提醒：新生提高編級通過後，編高新生之名額仍算入學當年度的新生名額。

註冊課務組(課務相關業務)

二、1081 排課及選課作業提醒

- (一) 1081學期排課時程已公告，請依相關注意事項辦理排課事宜。
- (二) 1081學期選課各階段於8月中開始至開學第3週結束，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告全校教職員生，請各學系(學位學程/班)及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 (三) 因應課程規劃表定期評估、檢討及改善機制，以及部分學系/學位學程停招，若有必修課程不再開設，請檢視延畢生、重修生、轉學生或復學生是否仍有修讀需求，應建置重補修課程對照表，以利學生選課規劃。

三、教學計畫表事宜

- (一) 依教育部來文之檢核項目，教學計畫表應於選課前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前查閱，1081學期應於8月14日前上傳，請各教學單位協助提醒教師，並依公告時程排課，以免擔誤教師上傳教學計畫表時程。
- (二) 教育部課程上傳系統，須上傳教學計畫表教學目標、課程大綱……等內容及查閱網址，

經查部分已上傳之教學計畫表有缺漏的情況，1081學期請各開課單位檢視所屬單位之教學計畫表內容是否完整且符合系級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教學計畫表查詢路徑：教務系統-課務管理-教學計畫表作業-列印教學計畫表。

- (三) 因應近期較多學生反應成績問題，教學計畫表系統之評量方式已調整為必填欄位，且會檢核評分項目加總應為100，請協助向教師宣達。

四、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1072學期查核資料已於3月21日回復，教育部已於4月8日來校訪視，1081學期教育部仍可不定期抽查。請各單位對於與學生受教權益相關事宜，例如日間課程應安排於週一至五的白天、學士班各年級應開設1門以上的選修課程、實習機構/單位應符合系人才培育專業領域屬性……等，請參閱查核重點「1072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之提醒事宜彙整表」，配合辦理。

教學資源中心

五、高教深耕計畫

(一) A-1、A-4、B

1. 辦理專業課程學群、教學成長社群及數位教材製作補助課程經費核銷。
2. 財產盤點。
3. 辦理計畫工讀生聘僱作業及相關計畫經費核銷事宜。

(二) A-2、A-3、A-5、A-6

1. 計畫聘僱工讀生及核銷工讀費相關事宜。
2. 教師課輔及學生課輔核銷相關事宜。
3. 業師協同授課相關申請事宜。業師申請人數為10名。
4. 課輔TA申請，學生申請人數為14名，共計29門課。
5. 教師輔導學生申請，教師申請人數為9名，共計14門課。
6. PBL課程經費申請及使用相關事宜。
7. 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填寫事宜。

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1. 106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已於6/12辦理頒獎及心得分享會，相關心得簡報及分享會錄影已上網至教資中心首頁。

七、期末教學評量

1. 期末教學評量上線填答已於6/16截止，請授課教師於6/22前上教務資訊系統登錄三分之一未到課名單，評量結果將於8/1公佈。

八、系所評鑑暨學生學習成效檢核

(一) 系所評鑑

1. 系所評鑑預計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於109年11月完成內部自評、110年1月完成評鑑報告書、於4月進行實地訪評；第二階段：於110年5月完成內部自評、110年7月完成評鑑報告書、於10月進行實地訪評。
2. 多數學系預計於第一階段評鑑，學院及更名系所預計於第二階段評鑑，請各院系主管即早準備評鑑資料及相關事宜。
3. 評鑑構面已提供院系參考，若有任何問題，請再洽詢教務處。

(二)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

1. 因應109學年度及110學年度系所教學品質實地評鑑作業之進行，依據「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並配合107學年度開發及上線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系統，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時間與內容異動如下：請各院系繳交108學年度之學習成效檢核計畫及106與107學年度之學習成效檢核報告，預計108年10月召開108學年度之學習成

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

2. 目前已請各開課單位於校務評鑑前(108/5/2)，在教學品保及學生學習成效系統之成效報告填具 106 學年度學生核心能力差距分析和雷達圖，與教學設計、教學方法、代表性工作、證照、國考及升學表現及課程規劃、核心能力權重、核心能力(通識含基本素養)達成狀況，並提出具體建議/回饋。
3. 配合院系 1072 成績送達狀況，請各開課單位於 108 年 8 月於教學品保及學生學習成效系統中完成 107 學年度核心能力達成狀況分析等成效報告。
4. 各開課單位已於 1072 學期召開諮議會議，請將委員有關學生學習成效、核心能力、課程發展等相關之建議及各單位對應改善措施/方案，納入 108 學年度之學習成效評量計畫中，以確實落實教學品保 PDCA 運作，呼應 109 學年度院系教學品保評鑑之進行。
5.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院系除檢視學生核心能力達成狀況外，外語能力之學習成效檢核亦請院系提供系上執行狀況及特色指標，用以呼應評鑑構面一中積極培養學生國際觀與國際移動能力。
6. 其他學生學習成果，如學生取得各項競賽(含論文)獎項、完成校外實習狀況、完成海外參訪、交換學習狀況、證照資訊(含英文證照)、參與社團及社團幹部、班級幹部資訊、學生參與各項專案計畫狀況等資訊，請於 106、107 學年度之成效報告及 108 學年度之規劃報告中一併提供及考量。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授課專長審查暨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因教師之授課專長審查目前依據「開南大學課程規劃與開課管理要點」第八條辦理，故自 107 學年度起廢止本法規。
2. 廢止案「開南大學授課專長審查暨辦法」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授課專長審查暨辦法

98.05.13 第4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0.26 第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4 第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7 第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0 105 學年度第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8-10 條文通過

108.06.18. 107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廢止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校之師資能發揮其專長，以利學校之發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室及學位學程)安排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課程，須符合其專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之專長依下列基準認定之：

- 一、最高學歷、經歷或與授課專長相符之專業證照。
- 二、學術論文或出版專著。
- 三、授課之課綱，必要時提供教材(教案)。

第三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室及學位學程)將欲送審的資料，由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專業課程學群召集人進行專長比對審核認可，或由系主任與所屬院長或中心主任審閱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進行彙整後，提送本校授課專長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審議。

第四條 經校教評會通過聘任之教師應由開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室及學位學程)將開課課程送專審會審查。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專業課程學群召集人及專審會認定專(兼)任教師之專長與課程不一致時，教務處應知會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室及學位學程)不得安排不符專長之課程。

第五條 被認定專長與課程不一致的專(兼)任教師得於接到認定通知書後七日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教務處課務組於接到第五條所規定之申復後，應即送專審會再議；專審會進行再議時，得邀請被認定專長與課程不一致之專(兼)任教師列席說明。

第七條 專審會應於教務處課務組接到第六條所規定之申復後十日內，做出最後之認定。

第八條 專審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副校長為主席，教務處課務組長為執行秘書，必要時，主席得邀請各系(所、室及學位學程)主任列席或由申訴人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遴選適當校外相關專長領域之教授四人，由專審會主席勾選一人至二人參與審議。副校長出缺時由教務長為主席。校外相關專長領域之教授出席費依本校「經費支出核銷要點」規定支領。

第九條 專業課程學群召集人應協助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室及學位學程)與教務處應依專審會所做之決議辦理授課修正，並將課程之相關資料上傳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執行之實務面需求之現況修訂。。
2. 依據教育部課程資源網小組通知有關「大學課程暨教育主題填報」，為配合教育部課程統計資料調查，課程大綱(教學計畫表)之敘述需有文字敘述且足夠反應課程相關內涵，切勿以「超連結」、「參考附件」、「*」等類似相關字眼取代。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4. 修正後通過。刪除第五條條文，並依序修訂條文編號。
5.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若課規有新增課程，<u>得</u>則需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研擬教學計畫表及課程規範(Curriculum specification)，並將新增課程歸屬該院之專業課程學群。	五、若課規有新增課程， <u>得</u> 則需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研擬教學計畫表及課程規範(Curriculum specification)，並將新增課程歸屬該院之專業課程學群。	五、若課規有新增課程，則需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研擬教學計畫表及課程規範(Curriculum specification)，並將新增課程歸屬該院之專業課程學群。	依執行之實務面需求之現況修訂。
<u>五六</u> 、…… (修訂條文編號)	六、開課單位應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進行排課及開課作業，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 <u>課程科目</u> 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另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訂。 (一) 各系級(含學位學程、班、通識、體育)修訂之專業必修課程 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系級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二) 各系(學位學程)修訂之專業選修課程 須經系	六、開課單位應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進行排課及開課作業，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另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訂。 (一) 各系級(含學位學程、班、通識、體育)修訂之專業必修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系級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二) 各系(學位學程)修訂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系	

	級課程委員會議→系級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u>送教務處備查</u>。 (二)各院修訂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級課程委員會議→系級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各院修訂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u>六七</u>、..... (修訂條文編號)	七、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選課前，應提送教學計畫表，以供學生進行選課及修習之參考。教學計畫表內容須包含課程編號、中英文名稱、授課教師、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目標與內容、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評量方式、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u>教學計畫表應符合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u>	七、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選課前，應提送教學計畫表，以供學生進行選課及修習之參考。教學計畫表內容須包含課程編號、中英文名稱、授課教師、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目標與內容、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評量方式、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依據教育部課程資源網小組通知有關「大學課程暨教育主題填報」，為配合教育部課程統計資料調查，課程大綱(教學計畫表)之敘述需有文字敘述且足夠反應課程相關內涵，切勿以「超連結」、「參考附件」、「*
<u>七</u>、..... (修訂條文編號)	八、有關教師開授新課程時，<u>須進行授課專長教學審查</u>，審查方式<u>如依以下程序辦理</u>： (一)系級課程委員會/專業課程學群初審：授課教師若在該學制未曾教授該課程，教師需提送教學計畫表及填寫「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申請表」教學相關佐證資料，由系級(含學位學程、班、通識、體育)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依照「教師教學審查檢核表」(如附件一)進行教師專長(最高學歷及相關學歷、研究領域/專長、教師學術或	八、有關教師開授新課程時，需進行教學審查，審查方式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系級課程委員會/專業課程學群初審：授課教師若在該學制未曾教授該課程，教師需提送教學計畫表及教學相關佐證資料，由系級(含學位學程、班、通識、體育)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依照「教師教學審查檢核表」(如附件一)進行教師專長(最高學歷及相關學歷、研究領域/專長、教師學術或產學合作計畫、專業證照)、教學計畫表及教學相關佐證	

	產學合作計畫、專業證照)、教學計畫表及教學相關佐證資料之審查、相關系級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需邀請專業課程學群召集人列席或由專業課程學群代為審查、審查後決議送審教師是否能教授此課程、並決定是否更新公版之課程規範<u>審查通過後始能開課，審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u> (二) 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系級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之決議須送由院(中心)課程委員會依照「教師教學審查檢核表」審查、審查後之「教師教學審查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署並檢附院(中心)課程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始得進行排課作業。	資料之審查，相關系級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需邀請專業課程學群召集人列席或交由專業課程學群代為審查，審查後決議送審教師是否能教授此課程，並決定是否更新公版之課程規範。 (二) 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系級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之決議須送由院(中心)課程委員會 依照「教師教學審查檢核表」審查，審查後之「教師教學審查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署並檢附院(中心)課程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始得進行排課作業。	等類似相關字眼取代課綱。
<u>八九</u>、..... (修訂條文編號)			
<u>九十</u>、..... (修訂條文編號)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7.04 10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8 107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進行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教育主體及導向之課程規劃、管理與持續改善，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院、系、學位學程因應其特色發展並符合跨域學習之精神，須明訂畢業條件。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之課程規劃表結構應符合下列各項：
- (一) 專業必修學分應規劃不超過 64 學分。
 - (二) 專業選修學分應規劃至少 16 學分。
 - (三) 自由選修學分應規劃不超過 16 學分(不含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
- 三、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之課程委員會應依本身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的規劃，並訂定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為兼顧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及提升華語文能力，得針對外籍生開設華語文相關通識課程。
- 四、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規劃，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查(議)通過後施行。
- ~~五、若課規有新增課程，得則需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研擬教學計畫表及課程規範(Curriculum specification)，並將新增課程歸屬該院之專業課程學群。~~
- 五**、開課單位應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進行排課及開課作業，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課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另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訂。
- (一) ~~各系級(含學位學程、班、通識、體育)修訂之專業必修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系級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 (二) ~~各系(學位學程)修訂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系級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 ~~(三) 各院修訂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 六**、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選課前，應提送教學計畫表，以供學生進行選課及修習之參考。教學計畫表內容須包含課程編號、中英文名稱、授課教師、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目標與內容、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評量方式、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教學計畫表應符合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七**、有關教師開授新課程時，需須進行授課專長教學審查，審查方式如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 系級課程委員會/專業課程學群初審：授課教師若在該學制未曾教授該課程，教師需提送教學計畫表及填寫「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申請表」，教學相關佐證資料，由系級(含學位學程、班、通識、體育)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依照「教師教學審查檢核表」(如附件一)進行教師專長(最高學歷及相關學歷、研究領域/專長、教師學術或產學合作計畫、專業證照)、教學計畫表及教學相關佐證資料之審查，相關系級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需邀請專業課程學群召集人列席或交由專業課程學群代為審查，審查後決議送審教師是否能教授此課程，並決定是否更新公版之課程規範審查通過後始能開課，審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 ~~(二) 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系級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之決議須送由院(中心)課程委員會依照「教師教學審查檢核表」審查，審查後之「教師教學審查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署並檢附院(中心)課程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始得進行排課作業。~~
- 八**、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本校得依「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課程規劃評鑑、教學評鑑、學習成效評量等，做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申請表

____學年度第____次____課程委員會

序 號	開課單位	年 級	課程名稱	必 / 選 修	部 別	授課教師 姓名	專 / 兼 任	專 長					教學計畫 表 審查結果	系級課程委員 會審查結果
								最高學歷及 相關學歷	研究領域 / 專 長	教師學術或 產學合作計 畫	專業證照	其他相關佐證 (如業界相關實務 經驗、進修狀態 等)		
1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2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3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4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5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6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7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8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9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開課單位主管：

教務長：

日期：

填表說明

- 1.藍色欄位由申請教師填寫，紅色欄位由開課單位填寫。
- 2.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謝謝！

第三案(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師社群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因應「開南大學授課專長審查暨辦法」廢止而修訂第二、三條文，另成立社群改由送交教資中心，報教務長核定，修訂第四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分為兩類： 一、專業課程學群:由學院及通識中心經課程委員會通過成立社群，就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等相關課程，聚集討論教師之課程大綱、教案及教材之相關措施，並作為教師開設相關課程專審之依據及資訊與資料上傳之交流平台<u>提供各開課單位課程規劃之參考。</u> 二、……	第二條 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分為兩類： 一、專業課程學群:由學院及通識中心經課程委員會通過成立社群，就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等相關課程，聚集討論教師之課程大綱、教案及教材之相關措施，並作為教師開設相關課程專審之依據及資訊與資料上傳之交流平台。 二、……	因應課程委員會相關法規廢止而修訂。
第三條 ……… 專業課程學群之召集人/副召集人應依據學經歷、學術論文或出版專著及專業證照等條件遴選合適教師<u>擔任之</u>由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經授課專長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認證審查通過後核發聘書。教學成長社群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核發聘書。	第三條 ……… 專業課程學群之召集人/副召集人應依據學經歷、學術論文或出版專著及專業證照等條件遴選合適教師，由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經授課專長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認證審查通過後核發聘書。教學成長社群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核發聘書。	同上。
第四條 專業課程學群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報社群組成，送交教務處課務組<u>教學資源中心，經教務長核定</u>提報專審會審查通過後生效。原則上每年考評一次。 ……	第四條 專業課程學群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報社群組成，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提報專審會審查通過後生效，原則上每年考評一次。 ……	同上，並改由教資中心報教務長核定。考評部份於第七條已有規定。

開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辦法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8,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推動同儕學習、分享教學經驗，精進教學知能與技巧，改善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開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分為兩類：
- 一、專業課程學群：由學院及通識中心經課程委員會通過成立社群，就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等相關課程，聚集討論教師之課程大綱、教案及教材之相關措施，~~並作為教師開設相關課程專審之依據及資訊與資料上傳之交流平台~~提供各開課單位課程規劃之參考。
 - 二、教學成長社群：依教師興趣集結成立社群，安排集會活動，透過教師間之專業對話與觀摩學習，增加同儕間教學專業成長之機會。
- 第三條 教學社群成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三名(含)以上組成，各教學社群推舉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申請、聯繫、規劃活動與相關成果彙整、結案作業。社群組成人數超過七名(含)得設一名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辦理社群事務。
- 專業課程學群之召集人/副召集人應依據學經歷、學術論文或出版專著及專業證照等條件遴選合適教師擔任之，~~由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經授課專長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認證審查通過後核發聘書。教學成長社群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核發聘書。~~
- 第四條 專業課程學群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報社群組成，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經教務長核定提報專審會審查通過後生效，原則上每年考評一次。
- 教學成長社群原則上於每學年度開學前一個月，由社群召集人填具教師社群申請單，申請單送教學資源中心經教務長核定後生效。
- 第五條 專業課程學群得以會議討論或其他方式進行，活動內容得包含：課程規劃、課程革新、共同教學大綱及教案、教材編製與運用、學習評量與成效檢核、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資訊交流與資料交換等，以確保教學品質。
- 教學成長社群之活動應採用教學技巧研習、工作坊、觀摩與經驗分享、實務論壇等各類方式進行。活動內容需與改變教學方法相關，包括：翻轉教學、問題導向學習、磨課師、E化教材及數位學習等創新教學方法，以提升教學能量。
- 第六條 教學社群以每學年度為執行期程。每學期應進行二次以上之社群活動，成員須出席 60% 以上之社群活動，或對社群有具體成果貢獻者(如教材研發編製、提出創新教學方式、主辦教學觀摩或經驗分享等)，方得列入個人績效。
- 第七條 教學社群於執行期程結束時須繳交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紀錄表、簽到表電子檔光碟一份；社群成果經管考單位核定具有成效之社群方得列入教師評鑑相關項目加分。教務處得邀請參加教學成長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 第八條 專業課程學群以所屬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為管考單位。教學成長社群以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為管考單位。
- 第九條 教師社群召集人得向各所屬教學單位或教務處申請經費補助，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則視學校或教育部相關教學計畫於當(學)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核定，召集人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結案及核銷等作業。
- 第十條 教務處為因應業務或執行教育部相關教學計畫所需，得邀請或輔導教師成立教學成長社群，並由教務處指定單位負責管考。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 由：有關各開課單位之必修課程停開或課程名稱修訂，學生補修之統一配套措施，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108年5月2日教育部來函，(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有關部分必修課程已停開或系、科、所、學位學程已整併停招，學生有補修之需求，學校宜有相關配套措施。
2. 建議配套措施如下：
各開課單位應制定「必修課程修讀對照表」，經系(班)課程委員會議、系(班)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送至教務處(註課組)備查。
3. 必修課程修讀對照表（範例）如後一頁。

決 議：

1. 建議配套措施，照案通過。
2. 必修課程修讀對照表，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 (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原住民族音樂產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8年06月05日資訊學院107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本學分學程主辦單位為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名稱，以及第一、二、三、六、七、八、九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訂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原住民族音樂產業 <u>跨領域</u> 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開南大學原住民族音樂產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修改標題
一、學程名稱：原住民族音樂產業 <u>跨領域</u> 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一、學程名稱：原住民族音樂產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主辦單位：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u>協辦單位：資訊傳播學系</u>	二、主辦單位：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增列協辦單位
三、學分學程 <u>委員會召集人：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主任</u> <u>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單位主管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u>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主任	依本校體例修訂
四、學程宗旨： 有鑑於音樂產業 <u>係</u> 原住民族人才匯集之產業別，為有系統培育音樂人才，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培育相關專業學程，落實學用合一，同時為強化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專業實務知能，以吸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特訂定本學分學程辦法。	四、學程宗旨： 有鑑於音樂產業系原住民族人才匯集之產業別，為有系統培育音樂人才，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培育相關專業學程，落實學用合一，同時為強化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專業實務知能，以吸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特訂定本學分學程辦法。	修正條文用字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包含多種課程，除了必修的實習課程，包含：創作課程、演唱工程課程、表演及音樂人養成課程、製作編曲錄音課程、經營及行銷課程、音樂及人文課程、影像及數位工程課程等方式進行，期藉由教育扎根及精進專業職能之雙軌並行，以提高原住民族音樂 <u>人</u> 才質量及提升音樂產業國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包含多種課程，除了必修的實習課程，包含：創作課程、演唱工程課程、表演及音樂人養成課程、製作編曲錄音課程、經營及行銷課程、音樂及人文課程、影像及數位工程課程等方式進行，期藉由教育扎根及精進專業職能之雙軌並行，以提高原住民族音樂才質量及提升音樂產業國際	

際競爭力。	競爭力。	
六、學程規劃：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u>必修課程需修習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八學分</u>；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學分。 3. 課程規劃：（如表2）	六、學程規劃：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學分。 3. 課程規劃：（如表1）	增列四門課程，規劃課程區分必修課程
<u>七、</u>4學程申請： <u>1.</u>(1) <u>2.</u>(2)	六、學程規劃： 4. 學程申請： (1) (2)	調整條文編號
<u>八、</u>5學程證書申請：	六、學程規劃： 5. 學程證書申請：	
<u>九</u>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 1. 原住民族音樂產業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草案）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至少 (十二學分)	數位音效設計	2
	演唱技巧實務	2
	廣告創意與影片製作	2
	影音數位化處理	2
	數位音效處理	2
	數位音樂設計	2
	流行音樂詞曲創作	2
	跨界音樂企劃與市場	2
	應用音樂與流行文化	2
	影像與配樂	2
	影像表演與劇場表演	2
	肢體表演	2
	戲劇表演專題	2
	智慧財產權	2
	導演功課	2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自媒體與全球行銷	2
	微電影製作實務	2
	數位影像技術	2
	表演藝術	2
	數位音效設計	2

表 2. 原住民族音樂產業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u>必修四學分</u>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u>廣告創意與影片製作</u>	<u>2</u>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u>演唱技巧實務</u>	<u>2</u>
<u>選修至少八學分</u>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數位音效設計	2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影音數位化處理	2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數位音效處理	2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數位音樂設計	2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流行音樂詞曲創作	2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跨界音樂企劃與市場	2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應用音樂與流行文化	2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影像與配樂	2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影像表演與劇場表演	2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肢體表演	2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戲劇表演專題	2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智慧財產權	2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導演功課	2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自媒體與全球行銷	2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微電影製作實務	2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數位影像技術	2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表演藝術	2
	<u>資訊傳播學系</u>	<u>數位音樂概論</u>	<u>3</u>
	<u>資訊傳播學系</u>	<u>影劇表演</u>	<u>3</u>
	<u>資訊傳播學系</u>	<u>數位音樂創作</u>	<u>3</u>
	<u>資訊傳播學系</u>	<u>流行音樂製作與發行</u>	<u>3</u>

開南大學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8.05.15 107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6.05 107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6.18 107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digenous Peoples Music Industry Program)

二、主辦單位：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協辦單位：資訊傳播學系

三、學分學程委員會召集人：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主任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單位主管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宗旨：

有鑑於音樂產業係原住民族人才匯集之產業別，為有系統培育音樂人才，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培育相關專業學程，落實學用合一，同時為強化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專業實務知能，以吸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特訂定本學分學程辦法。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包含多種課程，除了必修的實習課程，包含：創作課程、演唱工程課程、表演及音樂人養成課程、製作編曲錄音課程、經營及行銷課程、音樂及人文課程、影像及數位工程課程等方式進行，期藉由教育扎根及精進專業職能之雙軌並行，以提高原住民族音樂人才質量及提升音樂產業國際競爭力。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學生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須達80%。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必修課程需修習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八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u>必修四學分</u>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u>廣告創意與影片製作</u>	<u>2</u>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u>演唱技巧實務</u>	<u>2</u>
<u>選修至少八學分</u>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數位音效設計	2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影音數位化處理	2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數位音效處理	2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數位音樂設計	2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流行音樂詞曲創作	2
	<u>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跨界音樂企劃與市場	2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應用音樂與流行文化	2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影像與配樂	2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影像表演與劇場表演	2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肢體表演	2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戲劇表演專題	2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智慧財產權	2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導演功課	2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自媒體與全球行銷	2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微電影製作實務	2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數位影像技術	2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表演藝術	2
	資訊傳播學系	數位音樂概論	3
	資訊傳播學系	影劇表演	3
	資訊傳播學系	數位音樂創作	3
	資訊傳播學系	流行音樂製作與發行	3

七、~~4~~學程申請：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八、~~5~~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原住民族音樂產業學分學程證明」。

九、~~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8 年 06 月 06 日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 <u>兼任</u> 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院方報備。	第四條 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院方報備。	修正條文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申請時， 應填具申請書， <u>並</u> 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u>(四)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u> <u>(五)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u>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修正條文及新增條文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u>如附件</u>)，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修正條文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10.21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8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通過
102.03.20 101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7條通過
102.04.09 10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03.10.28 103學年度第X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05.12.13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6 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8 107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學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需補修基礎課程，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六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院方報備。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院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一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四）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五）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

- 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學位論文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學生_____ (學號: _____) 所撰寫之碩士論文

口試前中文題目: _____

口試前英文題目: _____

茲撰寫論文期間，指導教授已善盡指導之責，充分告知相關學術倫理以及商學院論文格式之要求，若發現有違反相關學術倫理之事實，願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若發現論文格式不符商學院之要求，則須修改完善後，方得申請辦理論文繳交之畢業離校程序。

此致

開南大學商學院

立書人 (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案 (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財會專業人員跨領域學分學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8年06月18日商學院107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本跨領域學分學程主辦單位為會計學系，協辦單位為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華語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國際財會專業人員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8.06.11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6.18 10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6.18 107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際財會專業人員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nd Finance Professional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會計學系

協辦單位：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華語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透過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培育具有專業財會知識且能與國際交流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全球化的環境競爭，越來越多的企業走向國際化，培育具有專業財會知識且能與國際交流之人員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財金與會計專業知能及國際語言溝通能力，藉由課程之修習，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七、學程課程規劃：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中，必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八學分，合計修畢十八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必修 (至少 10 學分)	會計學系	初級會計學(上)	4
	會計學系	初級會計學(下)	4
	會計學系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上)	3
	會計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財務管理	3
選修 (至少 8 學分)	會計學系	企業合併與收購	3
	會計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	3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 (上)	4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 (下)	4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聽力（上）	2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聽力（下）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實務簡報 A.B.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信函	2
	應用華語學系	跨文化比較	2
	應用華語學系	口語表達	2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檢具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發予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商學院提案）

案 由：檢具會計學系 108 學年度輔系科目表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108年06月18日商學院107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會計學系108學年度輔系科目須修習25學分，所提請審議之輔系科目表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
初級會會計（上）	4
中級會計學(上)	4
高級會計學	3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上)	3
初級會計學（下）	4
中級會計學(下)	4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下)	3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